

景德镇学院学工处

景院学发〔2020〕76号

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景德镇学院 心理委员工作培训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充分发挥我校四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的作用，提高班级心理委员的业务素质，明确心理委员的职责与任务，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面向 2020 级开展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培训活动，具体培训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0 级班级心理委员第一期培训会

时 间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 19:00-21:00

地 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（心理团辅室）

讲 座：《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与任务》

主讲老师：叶绿素

二、2020 级班级心理委员第二期培训会

时 间：2021 年 3 月 5 日 19: 00-21: 00（暂定）

地 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（心理团辅室）

讲 座：《朋辈心理辅导技巧》

主讲老师：郑勇军

培训要求：各新生班辅导员通知 2020 级班级心理委员参加培训活动，帮助其办理好晚自习请假手续；心理委员培训活动实行签到制度，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，如仍需请假请办理好请假手续，辅导员签字，交给心理中心备案。

特此通知！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